監督寺廟條例

-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,不論用何名稱,均為寺廟。
-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,除法律別有規定外,依本條例監督之。 前項法物,謂於宗教上、歷史上、美術上、有關係之佛像、神像、禮 器、樂器、法器、經典、雕刻、繪畫、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 物。
- 第 三 條 寺廟屬於下列各款之一者,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:
 - 一、由政府機關管理者。
 - 二、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。
 - 三、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。
-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,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。
- 第 五 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,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。
- 第 七 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,及其他正當開支外,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 收入。
- 第 八 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,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,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, 不得處分或變更。
- 第 九 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,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,並公 告之。
-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,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。
-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 5 條、第 6 條或第 10 條之規定者,該管官署得革除其 住持之職,違反第 7 條、第 8 條之規定者,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。
-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、西康、蒙古、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